

【民法】（以下依姓氏筆劃排序）

▣石佳立

◎命題特色

老師為新進之留美學者，主要研究商標法等智財領域，但由於教授民法債總及民事訴訟法課程，針對這兩科仍有出題之可能，作答以通說即可。

▣林恩璋

命題特色

老師為新進之留法學者，主要研究為國際私法領域，但由於有教授民法債各，亦可能會出題，作答以通說即可。

重要期刊論著

- 我國民法上關於意定代理之研究（軍法專刊42卷1期）

▣林更盛

命題特色

林更盛老師轉教東海已約五年左右的時間，專長為勞動法學、法學方法論。在大學部開有債各，自曾品傑老師轉往中正後，林更盛老師多會負責債篇的出題。其對民法並無獨特之見解，以通說體系作答即可。

重要期刊論著

- 基於不法原因給付之不當得利（月旦法學教室115期）
- 論法律解釋的目標（高大法學論叢7卷2期）
- 使用借貸物權化？——兼論法學方法論上「漏洞」的幾個問題（東吳大學法學研究35期）
- 論勞動派遣的幾個問題（月旦民商法雜誌34期）
- 法律行為的限制——「強制或禁止之規定」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七〇三號民事判例（月旦裁判時報8期）
- 「待命時間」爭議問題探討（全國律師14卷4期）

▣李介民

◎命題特色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老師目前為靜宜大學專任教授，在東海為兼任老師，但因在大學部有擔任物權法師資，並非沒有出題機會，但並無特殊見解，以通說作答亦可。

#### ▣許曉芬

##### ◎命題特色

老師為新進之留法學者，主要研究專利等智財領域，但由於教授民法債各課程，仍有出題之可能，作答以通說即可。

#### ▣溫豐文

##### 命題特色

老師為東海法律大老級人物，亦為國內物權法相關會議的必備成員，其專長為物權及土地法，老師在大學部亦開設有物權及土地法的課程，且常有著作發表，老師常從他當年發表的文章之議題中做變化而成為研究所考題，應加以注意，以做好萬全準備。老師出題並不困難，大都在測驗學生之基本概念，故平時應多下苦工，有相當實力後對老師所出題目即可迎刃而解，老師近期特別喜歡出區分所有權、區分地上權的部分。

##### 重要期刊論著

- 「不動產登記法」草案之評介（月旦法學雜誌205期）
- 時效取得地上權與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（月旦法學教室116期）
- 出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房地等／最高院100台上248（台灣法學190期）
-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的適用問題（現代地政340期）
- 抵押權次序之讓與或拋棄（月旦法學教室105期）
- 默示的分管契約／最高院98台上1087（台灣法學170期）
- 應有部分之抵押權與共有物分割——最高法院九十七年台上字第八七五號民事判決（月旦裁判時報6期）
- 共有物裁判分割之方法／最高院九八台上二〇五八（台灣法學160期）

#### ▣簡良育

##### 命題特色

老師為留美學者，專長為親屬繼承，其有興趣之領域多為新興之領域，如婚前協議等，有興趣者可參考老師研究所上課之內容。其大學部課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程以郭振恭老師等三人合著為教科書，但老師對於研究所出題亦不會刁難學生，以通說作答應可拿到一定分數。

#### 重要期刊論著

- 美國親子關係法制發展之研究（月旦法學雜誌191期）
- 離婚法制沿革及國際發展趨勢之研究（月旦法學雜誌175期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